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，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；

4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法、朱亚元、傅蔚冈

2022年11月24日